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（民國103年10月02日修正）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，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，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等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模擬考試（以下簡稱模擬考）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。
- 三、模擬考辦理時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，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。
  - （二）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，不得影響領域學習，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。
  - （三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- 四、模擬考辦理次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（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）。
- 五、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、方式、命題方向等，應與學校、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，依共識決定。
- 六、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- 七、模擬考之參與，應尊重學生、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迫其參加。
- 八、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，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。但家境清寒者，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。